工业用碳十粗芳烃组分和CHDM样品委外检测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**

**合同日期：2025年 月 日**

甲方：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经甲乙双方商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测服务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检测产品：

工业用碳十粗芳烃、1,4-环已烷二甲醇(CHDM)

二、产品检测项目、执行标准及价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** | **执行标准** | **预估次数/次** | **单价/元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| ①组分报告 ②出具按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IBC规则）分类报告 | 2 |  |  |
| 2 | 1,4-环已烷二甲醇(CHDM) |  | 3 |  |  |

三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检测工作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检测的需要配合乙方检测工作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3、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约定的检测标准对进行检验检测。

2、根据检测项目，分析工业用碳十粗芳烃的组分，并出具组分报告和按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IBC规则）分类的报告；检测CHDM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3、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、技术、经营管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。

五、收费标准  
　　根据 合同 ，本次检测费两年共计 元（未税金额为 元，税金为 元，有尾差，以实际开票为准），不再另外计取其他费用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追加。

六、协议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。

七、收费方式：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，并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正式 检测 报告。甲方在收到 %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3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转账至乙方以下账户：

名 称：

账 号:

开户行：

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7 日前提供对应全额的 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，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检测费用1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 日的，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，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，按照第（1）项约定执行。

3.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

1.在检测结果的实际运用中，如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，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，由双方联系人（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）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。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，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（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）。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，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、无人签收、他人签收等，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。如送达地址变更，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，仍然视为有效送达，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。

3.如乙方在甲方现场提供检测服务，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。检测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解除合同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双方之间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 四 份，双方签订后生效，甲方执 三 份，乙方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甲方：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附件1：价格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 | 标准 | 项目 |  | 指标 | 分析方法 | 单价  （元/次） |
| 1 |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组分 |  | 详细组分 |  | 报告 | 组分报告 |  |
| 分类组分 |  | 报告 | 出具按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IBC规则）分类报告 |  |
| 2 | 1,4-环已烷二甲醇(CHDM) |  | 外观 |  | 常温下为白色蜡状固体，熔融状态下为澄清透明液体 | 目视 |  |
| 色度（Pt-Co色号） | ≤ | 10 |  |  |
| 羟值（100%固体） |  | 778 | GB/T 7383 |  |
| 纯度wt% | ≥ | 98.5 | 气相色谱法 |  |
| 反式异构体wt% |  | 67.00-79.00 | 气相色谱法 |  |
| 水含量wt% | ≤ | 0.2 | 卡尔费休 |  |
| 熔化温度℃ |  | 41-61 | 显微熔点仪 |  |
| 凝固点℃ |  | 24 |  |  |
| 沸点℃ |  | 284-288 | 沸点仪 |  |
| 比重 |  | 1.02 |  |  |